附件3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篮球比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竞赛时间：2023年7月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；地点：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，天宁区、钟楼区初中校，常州外国语学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。

三、竞赛组别和年龄

竞赛组别：男子组、女子组；年龄：2007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1.报名队数及人数：以学校为单位报名，各校各组别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运动员15 人。

2.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在读身体健康的学生，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。报名时需提供学籍卡并加盖公章，参赛时需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无身份证者不得参赛。

3.各队需备深浅运动服两套，主队穿白色队服，客队穿深色队服，两套号码必须一致，号码必须为0-99号。

4.**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在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前上交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球类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（见附件）方可参加比赛。**

五、竞赛办法

1.6队或6队以下参赛，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；如7队或7队以上参赛，第一阶段各组别根据上届比赛成绩设立种子队，非种子队抽签入位进行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决出名次。

2.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《篮球规则》，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：

（1）比赛分三节进行，第一节10分钟、第二节10分钟、第三节15分钟。

（2）第一、二节比赛按5分钟分成上、下两个时段，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，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、B两组，每组6人。当第一、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5分钟左右的第一次死球时（避开罚球时刻，可在进球时刻停表），由记录台发出信号，提示双方同时换人，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，两队B组球员替换A组球员上场。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，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；第三节比赛不作规定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照规则进行排名。

2.各组别均取前八名，不足八队参赛，以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七、报名与其他工作

1.各单位于6月23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稿学校签字加盖公章后附学籍卡，寄至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李锋收，电子稿请发至QQ邮箱：[1374460111@qq.com](mailto:807366418@qq.com)；联系电话：15151986868。

2.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于6月29日下午2：00在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进行，请准时参加。

八、本次比赛狠抓竞赛赛风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者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次比赛裁判长为李锋老师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排球比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竞赛时间：7月份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；竞赛地点:常州市第五中学、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，天宁区、钟楼区初中校，常州外国语学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。

三、竞赛分组

本次比赛设初中男子组、女子组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1.报名队数及人数：各校各组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运动员12 人。

2.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在读的学生。报名时需提供学籍卡并加盖公章，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。

3.各队需备统一的、印有号码的运动服装，队长应有标记。

4.凭二代身份证参赛，无身份证者不得参赛。

5.**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在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前上交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球类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（见附件）方可参加比赛。**

五、竞赛办法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规则。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。男子组网高2.35米，女子组网高2.15米。

2.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。

3.计分办法：

（1）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，胜场多者排名在前。

（2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，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积分办法为：一、比赛结果为3:0、3:1时，胜队积3分，负队积0分；二、比赛结果为3:2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1分；三、若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（3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下列办法决赛名次：

A（胜局总数）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= C值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B（负局总数）

（4）如C值仍相等，则采用

X（总得分数）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= 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Y（总失分数）

六、录取名次

1.各组均取前8名，不足8队参赛（含8队）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2.本次比赛成绩计入育苗杯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七、报名与其他工作

1.各参赛队于6月23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寄（或送）到常州市第五中学体育组蔡军老师（联系电话：13961293259）处。逾期未报者作弃权处理。

2.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联席会议于7月上旬在常州市第五中学体育馆二楼会议室进行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请准时参加。

八、裁判员由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统一安排。

九、本次比赛前三名可直接报名参加大市比赛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足球比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

2023年7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竞赛地点

待定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，天宁区、钟楼区初中校，常州外国语学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。

四、竞赛分组

初中男子、女子组。

五、参赛办法

1.报名队数及人数：各校各组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运动员可报15人。

2.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学生。报名时需提供学籍卡并加盖公章，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，追究学校、领队、教练员责任，并通报批评。

3.各队自备深浅两种颜色比赛服装，每名队员两套服装号码必须相同（以第一场比赛为准，否则不予比赛）。比赛前主队（名单列前）应主动与对方协调比赛服装颜色。

4.比赛穿胶底（胶钉）足球鞋，必须带护腿板，且须长袜包好（袜子颜色统一）。守门员服装必须明显区别于双方队员。

5.**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在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前上交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球类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（见附件）方可参加比赛。**

六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采用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，采用八人制比赛。

2.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。

3.比赛使用5号球。

4.全场比赛60分钟，分上、下半场各30分钟进行，中场休息5分钟。

5.各队于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地点，赛前15分钟必须将上场队员、替补队员名单交给裁判员，每场比赛允许替换7名队员，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，未在替补名单中的运动员不得替换上场。

6.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以弃权处，判对方3：0胜。

7.比赛中出现罢赛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七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1.小组赛及单循环比赛采用每场决胜制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，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负一场得0分。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，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，胜队得2分，负队得1分（罚球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、净胜球及失球数）。

2.小组赛阶段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。

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：

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③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④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⑤如相等，以小组赛中获得红牌少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⑥如相等，以小组赛中获得黄牌少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⑦如仍相等，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。

3.淘汰赛阶段比赛，若在规定时间内打平，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决出胜负。（各组别点球均为5轮次）

4.各组别均取前8名，不足8队参赛（含8队）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5.本次比赛成绩计入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八、报名工作

1.各参赛队于6月23日前并将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寄（或送）到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邹俊杰老师（联系电话：15051906656）处，报名表电子稿同时发到QQ邮箱：350030214@qq.com。

2.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狠抓竞赛作风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者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严肃处理。

十、比赛凭二代身份证和学籍卡参赛。

十一、比赛裁判员由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统一安排。

十二、本次比赛前二名可组队报名参加大市比赛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为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。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

（球类）比赛报名表

**参赛单位（盖公章）：**

**领队： 教练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号码 | 姓名 | 性别 | 学籍号 | 出生年月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

（球类）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了确保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球类比赛能够在公平，公正，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，决定签署安全责任书，我们一致同意：

1.球队队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，我们保证本队球员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。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，其责任由学校与个人承担。

2.我们已经对本球队教练员、运动员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，赛风赛纪教育，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。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，比赛中我们球队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，尊重对手，服从裁判。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。如有发生违规现象，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3.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，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，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，遵守赛事相关规定，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恶意伤害动作，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，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。

5.我们承诺并确认：本次赛事自愿参加，风险自担。我单位为参赛队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球类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。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领队和教练员（签字）：

运动员签字（签字）：

2023年 月 日